

##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炼化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化工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恒力炼化存续经营，恒力化工将依法注销，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近日，上述吸收合并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，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，至此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。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